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编号：临 2011-001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准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证券发行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
- 证券发行类型：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
- 发行价格及数量：以不低于6.51元/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11,500万股股票

一、非公开发行审核及核准概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水务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0年3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0年3月22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0年12月1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。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53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,500万股新股。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

1、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

2、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。

3、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

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，公司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。

特定对象的类别为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）、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。在上述类别内，公司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。

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。

4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1,500万股（含11,500万股），如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在上述范围内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。

5、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

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，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90%，即6.51元/股。

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。

6、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

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三、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，按本次发行新股的约定，完成本次新股发行。

四、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人和发行人联系方式：

1、保荐人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梁磊、朱文瑾

发行联系人：杨媛媛

联系电话：010-59734984

联系传真：010-59734978

2、发行人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玉萍、易芳

联系电话：010-51695607

联系传真：010-65595378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53号）；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月14日